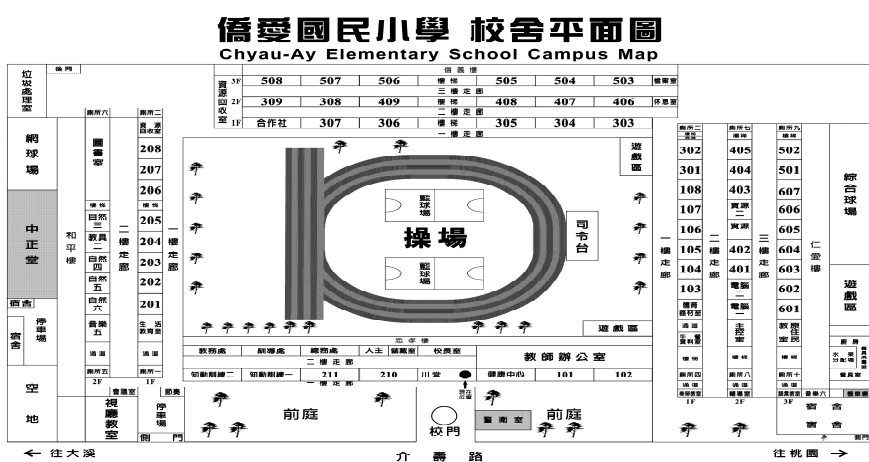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校舍場地借用申請表兼契約書

年 月 日填

借用人或 單位代表人	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
地 址			聯絡人電話	
用 途			使用人數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使用範圍	
切 結	1. 如有違規使用造成場地損壞時，願負責修復並照價賠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(依照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辦理) 2. 若於使用期間發生意外事故，遭致生命財產損失，借用人有理賠之義務，與學校無關。 切結人簽章： 			
審核程序	☐ 符合使用內容 ☐ 不符借用辦法	收費標準：保證金 元 使用費 元	事務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	
校長 批 示	☐ 依收費標準收費 ☐ 符合優待標準，減免或減收			
收 費 程 序	繳交保證金 元 繳交使用費 元		統一收據編號： 出納組核章：	
備 註				
學校平面圖				
使用 歸 還 程 序	☐ 場地已清潔復原 ☐ 無任何器材毀損		退還保證金 元 簽收： 年 月 日 事務組長： 出納組核章：	